

Q/TAN

云南特安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TAN 0003S—2024

固体饮料

(三七须根、三七花、三七茎叶制品)

云南省食品安全
备案号: 5326
备案日期: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600/2S-2024
备案日期: 2024年8月22日

2024-07-01 发布

2024-07-31 实施

云南特安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固体饮料（三七须根、三七花、三七茎叶制品）是以三七须根、三七花、三七茎叶中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辅以（或不辅）甘草、枸杞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）、玛咖粉、铁皮石斛、茯苓、山药、山楂、决明子、干制红枣、生姜、荷叶、黄精、葛根、蛹虫草粉、灵芝、黄芪等，经提取（或不提取）、浓缩（或不浓缩）、干燥、粉碎、添加（或不添加）葡萄糖、微晶纤维素、三氯蔗糖、麦芽糊精、木糖醇、异麦芽酮糖醇、普洱茶膏（粉）、红茶膏粉、柠檬酸、碳酸氢钠、维生素C、菊粉、水苏糖等食品添加剂，经混合、成型（或不成型）、灭菌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GB 276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特安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董银松、闻程志、袁敏惠、刘石磊、蔡群虎、曾耀、张瑞知、李江龙。

企业标准
S
F

固体饮料

(三七须根、三七花、三七茎叶制品)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固体饮料(三七须根、三七花、三七茎叶制品)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三七须根、三七花、三七茎叶中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,辅以(或不辅以)甘草、枸杞、人参(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)、玛咖粉、铁皮石斛、茯苓、山药、山楂、决明子、干制红枣、生姜、荷叶、黄精、葛根、蛹虫草粉、灵芝、黄芪等,经提取(或不提取)、浓缩(或不浓缩)、干燥、粉碎、添加(或不添加)葡萄糖、微晶纤维素、三氯蔗糖、麦芽糊精、木糖醇、异麦芽酮糖醇、普洱茶膏(粉)、红茶膏粉、柠檬酸、碳酸氢钠、维生素C、菊粉、水苏糖等食品添加剂,经混合、成型(或不成型)、灭菌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标准。

3 产品分类

3.1 根据产品所使用原料数量不同分为:单一型(固体饮料)和混合型(固体饮料)

3.2 根据产品外观不同分为:粉末状(固体饮料)、颗粒状(固体饮料)、块状(固体饮料)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三七花:应符合 DBS 53/023-2017 的规定

4.1.2 三七茎叶:应符合 DBS 53/024-2017 的规定

4.1.3 三七须根:应符合 DBS 53/029-2020 的规定

4.1.4 甘草:应符合 GB/T 19618-2004 的规定

4.1.5 枸杞:应符合 GB/T 18672-2014 的规定

4.1.6 铁皮石斛:应符合 DBS 43/013-2022 的规定

4.1.7 茯苓:应符合 DBS 43/014-2022 的规定

- 4.1.8 山药：应符合 GB/T 20351-2006 的规定
- 4.1.9 山楂：应符合 GH/T 1159-2017 的规定
- 4.1.10 决明子：应符合 T/CNHFA 111.10-2023 的规定
- 4.1.11 干制红枣：应符合 GB/T 5835-2009 的规定
- 4.1.12 生姜：应符合 GB/T 30383-2013 的规定
- 4.1.13 荷叶：应符合 T/CNHFA 111.164-2024 的规定
- 4.1.14 人参：应符合 DBS 22/024-2020 的规定
- 4.1.15 玛咖粉：应符合 QB/T 5726-2022 的规定
- 4.1.16 黄精：应符合 DBS 52/053-2021 的规定
- 4.1.17 葛根：应符合 DBS 45/007-2013 的规定
- 4.1.18 蛹虫草粉：应符合 GH/T 1443-2023 的规定
- 4.1.19 灵芝：应符合 DBS 52/057-2022 的规定
- 4.1.20 黄芪：应符合 DBS 62/008-2021 的规定
- 4.1.21 维生素 C：应符合 GB 14754-2010 的规定
- 4.1.22 麦芽糊精：应符合 GB/T 20882.6-2021 的规定
- 4.1.23 木糖醇：应符合 GB 1886.234-2016 的规定
- 4.1.24 异麦芽酮糖醇：应符合 QB/T 4486-2013 的规定
- 4.1.25 碳酸氢钠：应符合 GB 1886.2-2015 的规定
- 4.1.26 柠檬酸：应符合 GB 1886.235-2016 的规定
- 4.1.27 葡萄糖：应符合 GB/T 20880-2018 的规定
- 4.1.28 微晶纤维素：应符合 GB 1886.103-2015 的规定
- 4.1.29 三氯蔗糖：应符合 GB 25531-2010 的规定
- 4.1.30 菊粉：应符合 GB/T 41377-2022 的规定
- 4.1.31 水苏糖：应符合 QB 4260-2018 的规定
- 4.1.3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
- 4.1.33 普洱茶膏（粉）：应符合 Q/MGS 0001 S-2022 的规定
- 4.1.34 红茶膏粉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4.1.35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- 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取 5g 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和外观形态；按标签标示的冲调方法制备样品，倒入无色透明的容器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，鉴别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滋味，检查其有无外来异物。
滋味、气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异味无异嗅	
状 态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状态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4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水分, g/100g ≤	6.5	GB 5009.3
人参皂苷 Rg ₁ ^a , g/100g ≤	1.5	DBS 53/029 附录 A
人参皂苷 Rb ₃ ^b , g/100g ≥	0.5	DBS 53/023 附录 A
^a 仅适用于三七须根的单一型（固体饮料）产品。 ^b 仅适用于添加三七花、三七茎叶的产品。		

4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铅（以 Pb 计）, mg/kg ≤	0.8	GB 5009.12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6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4规定。

表 4 微生物指标

项目	采样方案 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⁴	5×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
霉菌, CFU/g ≤	50				GB 4789.15
致病菌 (沙门氏菌)	5	0	0	—	GB 4789.4
^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。					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方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4.8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8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中的规定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2695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至少12个最小独立包装（总净含量不少于500g），分别用作感官检验、理化指标检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指标检验以及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时，应对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指标进行检验。

5.4 型式检验

一般情况下，每年需对产品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料、工艺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平常记录或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别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5.5.1 检验结果全部合格时，判定整批产品合格。若有三项以上（含三项）不符合本标准，直接判定整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5.5.2 检验结果中有不超过两项（含两项）不符合本标准时，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若复检结果仍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，则判定整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销售包装标签、标志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的规定。

6.1.2 运输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1.3 以有食用量规定的植物为原料的产品，应标注日食用量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相关标准，还应符合GB 10789的相应要求。

6.3 运输和贮存

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晒、雨淋、重压；产品应在清洁、避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虫害、无鼠害的仓库内贮存；不应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混装运输或贮存。需冷链运输贮藏的产品，应符合产品标示的贮运条件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云南特安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4 年 07 月 26 日

刘加强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4 年 07 月 26 日